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计机构，并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等非公开发行相关

协议。

现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无法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广州证券、竞天公诚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懋德”）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竞天公诚的法律顾问协议，由懋德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与懋德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协议》。

除更换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并终止与竞天公诚的合作协议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不变，相关协议继续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体系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